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志豪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21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2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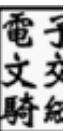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26989_Attach01.doc、1060026989_Attach02.doc、1060026989_Attach03.doc、1060026989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介聘填報個人基本資料暨申請表一案，事涉教師權益，請確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辦理。
- 二、凡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（含超額教師）請於106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6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自行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（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填報個人基本資料，填畢後即產生1組網路填選認證號碼，請務必填妥於紙本申請表左上方「網路填選認證號碼」欄位內，以利後續辦理介聘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06年度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」、「桃園市106年度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」、「桃園市106年度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」及「桃園



市106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」等4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